



Golden Harvest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設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所設定之人數上限。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公司細則第66條

1. 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三行「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除非」等字詞後加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或」等字詞。
2. 刪除公司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於緊隨其後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e) 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則由個人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3.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6A條：

「66A. 儘管此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

- (a) 倘：(i)特定大會之主席，及(ii)董事合共持有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權，及

- (b) 倘於以舉手方式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於大會上投票之方式與上文第(a)項所述之代表委任權所指示之方式相反，

則持有上述代表委任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進行點票表決。然而，倘上文第(a)項所述之人士所持有之全部代表委任權顯示即使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亦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毋須根據此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b) 公司細則第68條**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

「68. 倘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作出該要求之大會決議案。大會主席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宣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

**(c) 公司細則第86條**

1.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

「(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人數上限。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86(6)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6(7)條：

「(7) 選舉每名人士為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投票。」

**(d) 公司細則第87條**

1.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

「(1)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 $\frac{1}{3}$ )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 $\frac{1}{3}$ )之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每三年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限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2. 於公司細則第87(2)條第一句結尾加入「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等字詞。
3. 於公司細則第87(2)條最後一句「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等字詞後加入「或於股東大會（不包括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等字詞。

(e) 公司細則第114條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14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14條：

「114. 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會議須一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期限通告，以為所有董事提供出席之機會。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告。於任何大會上產生之疑問將由大多數投票決定。」

及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訂立及辦理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使上述生效及完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購買其股份之權力，該等權力須受制於及根據適用法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其中最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配售新股（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外，發行、配發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其中最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及當時有效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自本公司董事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全部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  
(潘從傑先生  
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根據第2項決議案，建議重新確認之董事人數上限為不超過二十人，將與現時之董事人數上限之數目相同。上文第2項決議案將能允許本公司董事可委任額外董事至不超過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